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和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22 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88,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821,698.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8,660,880.36 元。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和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3、保荐机构意见：

洪通燃气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西部证券认为，洪通燃气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同意洪通燃气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银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33,333,287.15	332,210,745.96
负债总额	167,066,532.61	140,828,178.70
净资产	166,326,754.54	191,382,567.26
营业收入	236,619,508.08	198,288,729.01
净利润	28,072,853.51	25,055,812.72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4,395.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26,413,181.81	326,032,022.29
负债总额	85,764,909.28	69,113,516.49
净资产	240,648,272.53	256,918,505.80
营业收入	183,998,296.15	127,467,946.13
净利润	29,385,574.35	16,270,233.27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陆通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4,395.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80,886.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819,113.23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管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程润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副总经理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61%，其中 IPO 前取得 139,200 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51,200 股；

财务总监胡卫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均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吴军先生、胡卫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程润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刘菁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吴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1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胡卫庭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8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润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